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月14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基金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80天	1.5%
180≤Y<1年	1.2%
1年≤Y<2年	0.7%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混合",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代码:040003,"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代码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股票",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核心股票",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3,)、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龙头联接",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可转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22,"华安可转债债券B",基金代码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基金代码:040035)、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心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36,"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37,)、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华安日日鑫货币A",基金代码:040038,"华安日日鑫货币B",基金代码040039)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该等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通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田峰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曹瀚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估值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2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债券封闭
场内简称		银华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18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7,957,040.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5,225,017.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2年度第二次分红,本基金2012年度累计分红金额占年度已实现收益的比例为93.93%,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1日(场内)	2013年1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1日(场内)	2013年1月2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手续费由基金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提示

1)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1月14日至2013年1月1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权益登记日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3第02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4.28% - 59.16%	盈利:615,747万元
	盈利:950,000万元 - 98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2.503元-2.582元	盈利:1.62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2年度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系产品销量增加、产品提价效应在本年度显现、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等因素综合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3-00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10日,上海浦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4号),核准批复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480万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的申请文件实施。

3、核准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十一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3-001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正在讨论与本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30日起已停牌。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相关论证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1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月1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万科A(股票代码:00000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3-005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0日在北京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亲自出席的有乔雨、战英杰、潘忠祥、杨灿龙、张伟良、王毅、戚聿东、虞世全、武彪,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乔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金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海金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汇")为我下属子公司,我公司持股比例为60.05%,宏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投资")为上海金汇另一股东,持股比例39.95%。2012年12月25日宏大投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上海金汇39.95%的股权,挂牌价格2523.3419万元,为评估后净资产对应评估值。

公司拟以不高于2523.3419万元的价格收购股权,挂牌期满后,如果我公司摘牌成功成为合法受让方,本次收购由于交易对方宏大投资为同一股东控制下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由于可能形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潘忠祥、杨灿龙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金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和《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金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3-006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金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上海金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汇")为我下属子公司,我公司持股比例为60.05%,宏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投资")为上海金汇另一股东,持股比例39.95%。2012年12月25日宏大投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上海金汇39.95%的股权,挂牌价格2523.3419万元,为评估后净资产对应评估值。

2.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不高于2523.3419的价格收购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由于交易对方宏大投资为同一股东控制下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宏大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煤炭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荆新保

注册资本:4286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8811052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710923854

主营业务:实业、高新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配件、化工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棉、麻、畜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组织国内展览展示会;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为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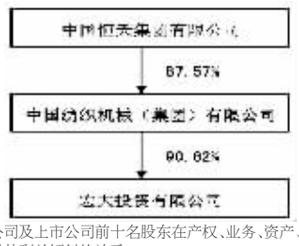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宏大投资有限公司于1999年2月注册成立,成立之初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中纺机集团分别于1999年10月和2005年9月对宏大投资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最终增加至42866万元。增资后中纺机集团持有公司90.62%股份,经纬股份持有公司9.38%的股份。截至到2012年末宏大投资总资产69595.9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7738.17万元,非流动资产41857.77万元,负债合计56542.86万元,净资产13053.08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25905万元,净利润-864万元,净资产14793万元。

3.本次收购由于交易对方宏大投资为同一股东控制下的公司,如本公司摘牌成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宏大投资持有上海金汇39.95%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2]第879号】,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上海金汇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3,841.22万元,评估值6,316.25万元,评估增值2,475.03万元,增值率64.43%。

根据上述审计评估值,宏大投资持有的上海金汇39.9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534.5673万元,评估价值为2523.3419万元。

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上海金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表 1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B	评估价值 C	增减值 D=C-B	增值率% E=D/B×100%
1	流动资产	4,154.36	4,156.86	2.50	0.06
2	非流动资产	1,935.17	4,501.79	2,572.61	133.0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9.59	606.36	146.77	31.93
4	投资性房地产	1,062.90	2,045.72	982.82	186.55
5	固定资产	142.42	485.37	342.95	240.80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5,966.53	8,441.56	2,475.03	41.48
11	流动负债	2,101.77	2,101.77	-	-
12	非流动负债	23.54	23.54	-	-
13	负债总计	2,125.31	2,125.31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41.22	6,316.25	2,475.03	64.43

主要增值项目为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增值原因分析:近年来房屋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3.该项交易金额因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财务数据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金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注法定代表人:张乃良

注册资本:4381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89号16楼

成立时间:1992年7月31日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轻工产品项目总承包及开发、制造、代理、安装和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实业投资,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上海金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631	60.05
宏大投资有限公司	1750	39.95
合 计	4381	100.00%

我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天职京SJ[2012]T321号】,上海金汇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年10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额	5966.53	6599.20
应收款项总额	741.65	807.45
负债总额	2125.30	2720.41
净资产	3841.22	3878.79
营业收入	11772.73	24187.57
营业利润	-67.18	106.21
净利润	-31.33	1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2.16	1176.90

上述净利润中不存在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开挂牌出让股权,挂牌价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该价值代表公允的市场价格,如本公司摘牌成功,属于公开的市场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导致的利益转移问题。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股权收购需在挂牌期满后确定受让方后方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本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进行公告,目前,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所设定的交易条件及受让方资格条件为:

1.交易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挂牌转让的成交价格以不低于2523.3419万元。

2、支付方式

价款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要求:首期价款(含交易保证金)为产权标的成交价格的30%,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其余价款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付清,且提供合法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3、受让方资格条件

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意向受让方截止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应不低于5000万元(以2011年审计报告为准)。

4、本公司符合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所设定的受让方资格条件,收购股权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过渡期安排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转让标的过户日期间,转让标的所对应发生的损益,由新股东承担和享有。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海金汇与现有职工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本次收购由于交易对方宏大投资为同一股东控制下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主营业务的范围和主要产品类型不同,本次交易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收购股权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上海金汇100%股权,这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对上海金汇的管控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本次交易不涉及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上海金汇的稳定:宏大投资通过产交所转让上海金汇39.95%的股权,本公司作为上海金汇的大股东,不希望新股东给上海金汇带来理念、文化的冲突,为维护上海金汇的稳定发展,拟收购这部分股权。

2、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中服股份已确定贸易、文化、品牌的发展战略,贸易是本公司的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需要继续做大做强。上海金汇这几年贸易业务发展较快,收购上海金汇股权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3、有利于管控与提升:上海金汇人员结构合理,管理层团结敬业,风险控制严格,经营业绩稳中有增,资产质量明显改善。中服股份作为上海金汇的大股东,对上海金汇的经营状况,管理团队等情况较为熟悉,股权收购后可以每年为本公司增加50-100万元利润,提升中服股份的整体经营业绩,对上海金汇的管控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资产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定价方式严谨规范,评估结果真实反映了收购资产的价值,采用挂牌交易方式能够保证成交价格客观公允,充分体现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上海金汇的稳定发展和进一步管理提升,同时也促进了中服股份的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5.法律意见书(如有)。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安信证券等为嘉实中证500ETF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12家证券公司自2013年1月11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网下股票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4008001001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4008601555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夏元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网址:www.cnhbstock.com客服电话:4008209898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25-51863323(南京)、0755-82492962(深圳)

网址: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8、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网址:www.qlzq.com.cn

客服电话:95538

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客服电话:400-888-1551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清算传真:(010)65183880

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